

「精省」後中央對地方的監督

陳志華

摘要

民國八十六年開始的「精省」作業，台灣省政府成為中央派出機關，省議會並改為諮詢性非立法機關的省諮議會。我國政府依據憲法規定，成為中央與地方二級；地方則以直轄市與台灣省二十一縣市為主體。縣（市）地位提高，縣（市）政府組織大幅擴充；原省府組織裁併於中央相關部、會，省的自治地位及中介功能消除。

改制後，中央對地方的監督依據，以及增加地方制度為較大的改變。在監督方法上則主要以傳統的行政監督、財務行政監督與技術指導的監督為主。性質上仍包括適法監督與適當監督、事前監督與事後監督等類型。至於監督的原則，包括依法行政、合目的性與團體自律等原則。

在改制的轉型期中，中央對地方的監督呈現出新的或存在已久的問題，例如省政府監督地方式微、財源不足的爭議、地方行政首長停職的法理、地方自主性與中央監督的界線不明、委辦事項應否依據法律等。

關鍵詞：地方政府、地方自治、省、縣、行政監督、自主權、委辦事項、自治事項。